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賢

選任辯護人 陳逸融律師
被 告 高敏傑

選任辯護人 陳添信律師
被 告 楊謝淵

許宇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正賢係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3樓笙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笙泰公司）派駐工地之現場負責人；被告高敏傑係址設基隆市○○區○○街00○00號4樓毅峰綜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毅峰公司）負責人。緣笙泰公司向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源公司）承攬「基隆市長潭段969-3、970-4、970-6、971、972-7、9

72-8、973-12等7筆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工程，笙泰公司將其中模板工程分包予毅峰公司，毅峰公司再將該工程下包予被告即模板包工楊謝淵，而告訴人余昇翰受雇於被告許宇騰，與被告許宇騰一同至楊謝淵所承包之上開工程從事板模工作。被告即雇主許宇騰本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3條第6款規定，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照明米燭光數應保持50米燭光以上，且採全面照明；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第1款規定，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被告黃正賢、高敏傑、楊謝淵與許宇騰4人（其等所涉教唆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均另為不起訴處分）均係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原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之1條之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之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職責為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且被告高敏傑、楊謝淵與許宇騰均係以承攬板模工程為業，被告黃正賢、高敏傑、楊謝淵與許宇騰均係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當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照明米燭光數應保持50米燭光以上，及設置中欄杆，致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17時許，準備下班時，因該工地地下樓梯間照明不足及樓梯側邊護欄設置簡陋未具中欄杆而自上開工地地下2樓至3樓之樓梯側邊墜落，並受有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因認被告黃正賢、高敏傑、楊謝淵、許宇騰均涉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案告訴人對被告黃正賢、高敏傑、楊謝淵、許宇騰提出告訴之案件，公訴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具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桂金

法 官 施又傑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王麒維